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5)苏 0583 破 142 号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143 号裁定,受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 0583 破 142 号裁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142 号之一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裁定受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特此通知。



通知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

2025年4月2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苏0583破申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汤志红对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4月27作出了（2025）苏0583破14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贵方应及时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现管理人通知你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人破产清算，向管理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印章类：包括债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部门/分支机构专用章等；

2、证照类：包括营业执照、信用机构代码证、贷款卡、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外汇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及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车辆登记证、知识产权等权属凭证；

3、公司文书和重大合同类：包括公司设立文件、工商材料、章程、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管理制度、内部会议记录以及各类经营性合同等资料；

4、财务账册类：包括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日记账、各科目明细账、审计评估报告、银行账户资料、网银U盾及密码、金税盘及密码、库存现金、票据、有价证券等财务资料；

5、人事档案类：包括职工花名册、欠付劳动报酬、社保等劳动债权清单、劳动仲裁文书、劳动合同、社保资料等人事档案资料；

6、诉讼及行政处罚类：诉讼仲裁案件材料及相关文书、倪氏纸业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文件或整改文件等；

7、资产类：对外债权、机器设备清单、办公设备清单、车辆清单、存货清单、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经营权等；

8、负债类：包括金融机构融资、供应商欠款、民间借贷、税款以及其他负债资料；

9、其他类：在上述各类资料之外的、对破产程序有价值的其他资料；

10、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回答管理人的询问等。

上述证照账册等资料，关系到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此，现特通知您，请您在接本通知后5日内履行本通知和人民法院通知书中所列明的义务，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5条、第126条、第127条相关规定，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通知。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8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事务所

孙丽娟律师 13862423488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节选）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它经营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第3款之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之规定：“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